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51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秀絨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安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冠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係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並無應執行之標的物或其他執行行為，而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一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係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違誤，應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潘淑楨